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達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8月22日，因為休息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　吳昕達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	115年4月23日	24萬0,295元	CY2229680